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0-059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11月1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史今、王爱萍、曹鹤玲、刘旭、刘瑞轩、孙文国、杨乃定、常晓波、李富有,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史今董事长主持。

经会议认真审议和投票表决,通过了下述决议:

一、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北京汉氏联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公司近年来不断整合现有投资项目,盘活存量资产,为获取良好的投资收益,集中资源大力发展医疗服务主业,促进公司的良性运行和可持续发展,同意将全资子公司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汉氏联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3,400万股股份以78,0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济南银丰格物长盈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转让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出售北京汉氏联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表了赞同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此次出售所持汉氏联合全部股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有利于集中资源支持医疗服务主业发展、优化存量资产结构、实现良好的投资收益,将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2020年12月3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0-060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学中心")与济南银丰格物长盈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银丰")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合同》,拟将医学中心持有的北京汉氏联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氏联合")全部34,00万股股份(占汉氏联合全部股份的31.36%),以78,0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济南银丰。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此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为济南银丰格物长盈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银丰认缴出资额78,5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UCGLM23;执行事务合伙人:银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港源六路1758号银丰生物科技园1号楼106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银丰出资结构: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银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0.13%	无限责任
山东省齐鲁细胞治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900	3.69%	有限责任
杨凌格物至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5,500	96.18%	有限责任

济南银丰为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银丰医疗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38,393,979.17元,所有者权益38,393,929.17元,2020年前三季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6,030.8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济南银丰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济南银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汉氏联合全部3,400万股股份。上述股份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实施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一)汉氏联合概况

汉氏联合成立于2007年1月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42.8995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97566668O;法定代表人为韩忠朝;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1号院3号楼一、二层;经营范围为细胞工程、细胞系列技术工程、细胞治疗、细胞抗体、细胞医药、基因药物、保健品、化妆品、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检测;销售化妆品(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办公用品、电子设备、仪器仪表、汽车、化工产品;投资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批发药品;零售药品。

汉氏联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汉氏联合截至2020年10月31日持股5%以上股东如下:

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韩忠朝	53,350,000	49.20%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	34,000,000	31.36%
北京汉氏鼎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50,000	5.40%

(二)公司收购汉氏联合股份的沿革

汉氏联合成立于2007年1月,2014年11月26日,汉氏联合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520.3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本公司以现金25,411.76万元认购(其中注册资本520.31万元,资本公积24,891.45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5年2月,汉氏联合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韩忠朝将其持有的汉氏联合2%出资转让给本公司,公司以现金1,588.24万元的价格认购其对应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5年7月,汉氏联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汉氏联合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股东以各自所持有汉氏联合的股权比例作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5年12月,汉氏联合挂牌新三板,以做市交易方式开展非公开转让。2020年4月,汉氏联合自新三板摘牌。

2020年7月,公司将所持汉氏联合全部股份按账面价值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医学中心。

(三)汉氏联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汉氏联合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19年底,该公司总资产541,431,961.65元,总负债259,308,286.39元,所有者权益282,123,675.26元,2019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1,439,819.92元,营业利润-63,190,015.00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785,746.15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492,104.33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549,369,180.57元,总负债357,306,920.34元,所有者权益192,062,260.23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9,435,247.71元,营业利润-43,712,356.29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095,637.91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697,179.6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合同》主要条款为:

(1)交易金额:济南银丰以货币方式受让医学中心持有的汉氏联合全部3,400万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78,000万元。

(2)济南银丰于本协议生效后十五(15)日内,向医学中心支付肆亿元整(小写:￥40,000万元)的股份转让价款,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后五(5)日内,汉氏联合将受让方记载在股东名册中,并为受让方办理股份证书,双方完成目标股份的交割。济南银丰在2021年3月21日前,向医学中心足额支付剩余叁亿捌仟万元整(小写:￥38,000万元)的股份转让价款后,视为本次股份转让交易行为的完成,医学中心配合完成受让方推荐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

(3)合同的成立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本次交易经出让方控股股东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视为本合同生效。

(4)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股份转让过渡期。过渡期内,医学中心应确保不作出有损于受让方及目标公司的行为,应督促目标公司依法诚信经营,并确保维持目标公司正常的业务运营和经营管理;有义务督促其提名和委任于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对目标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过渡期内,由受让方按目标股份占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的比例享有和承担目标公司因生产经营产生的经营收益和经营亏损。

(5)此次股份转让产生的税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主管部门的政策明确规定纳税义务人时,由纳税义务人缴纳,未明确规定时,由双方平均分摊。

(6)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声明与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受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逾期未超过三十(30)日,每迟延支付一(1)日,受让方应当按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按日支付违约金,受让方在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同时一并支付上述迟延支付期间的累计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30)日,经出让方书面催告仍未足额支付的,视为受让方根本违约,双方解除本合同,受让方承担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双方前期已完成股份过户的,受让方须配合出让方自合同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变更登记;首笔转让款已完成支付的,出让方在扣除转让价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后,自合同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至受让方。

因订立、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此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及相应义务。

2、交易需履行的其他审批程序:

医学中心此次向济南银丰出售所持汉氏联合全部股份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出售股份的定价原则: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汉氏联合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基础,评估范围是截至2020年6月30日汉氏联合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汉氏联合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2,053.60万元。经与拟受让方协商,确定医学中心持有的汉氏联合3,40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78,000万元,该转让价格与资产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较股份账面价值相比溢价幅度较大,但反映了该部分股份的市场价值,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涉及出售股份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医学中心持有的汉氏联合股份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六、出售股份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公司近年来不断整合现有投资项目,盘活存量资产,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目前,公司正在稳步推进医疗服务主业的发展步伐,西安高新医院、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稳健发展,西安高新医院二期扩建、商洛国际医学中心医院新院区、西安国际康复医学中心医院将陆续投入运营,公司医疗服务业务资金需求有所增加,此次将所持汉氏联合全部股份予以转让出售,可以收回投资资金,并实现良好的投资收益,将为公司大力发展医疗服务业务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公司的良性运行和可持续发展。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汉氏联合股份。

济南银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银丰医疗,其公司经营稳定,信誉良好,济南银丰认缴出资足以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款,公司收回股份转让款的或有风险很低。

本次拟出售持有的汉氏联合3,400万股股份,交易金额为78,000万元,预计可实现投资收益72,122.43万元,达到较好的投资增值目的,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依托自身资源优势,继续致力于推动干细胞等现代生物技术临床转化及应用。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汉氏联合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4、汉氏联合资产评估报告;

5、《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合同》。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0-061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02:5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0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晶科技广场B座六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北京汉氏联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各项提案的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北京汉氏联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晶科技广场B座七楼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1日至12月2日每天08:30-11:30,14:30-17:30;股东亦可在会议召开当日进行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6

(2)投票简称:国医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0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事项

邮政编码:710075

联系电话:(029) 87217854

传真号码:(029) 88330170

联 系 人:杜睿男　梁丹宁

七、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北京汉氏联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划"√",多选则视为无效委托。

2、如对上述审议事项不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3、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证券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0-028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采购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合同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或"公司")长单采购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于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向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下属公司采购多晶硅产品合计约72,000吨,产品价格随行就市,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作框架协议,合同签订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稳定供应链,对公司2020年业绩没有直接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对购销定价机制、购销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或采购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受全球经济形势、贸易争端及行业阶段性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国内多晶硅价格波动较大,合同签订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稳定供应链,对公司未来年度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合同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发挥双方优势,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与通威股份下属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多晶硅")、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新能源")、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通威")、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通威")就2021-2023年硅料购销事宜签订《硅料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约定2021年1月-2023年12月期间,天合光能向通威股份下属永祥多晶硅、永祥新能源、内蒙通威、云南通威采购多晶硅合计约72,000吨。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永祥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段雍

注册资本:16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3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四氯化硅、氯化氢、三氯硅烷、液氧(有效期至2021年9月26日止);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附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新材料检测服务。

实际控制人:刘汉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28.34亿元,净资产19.53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3.13亿元,净利润0.36亿元。

2、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龙翔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段雍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9日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附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实际控制人:刘汉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37.58亿元,净资产13.94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2.47亿元,净利润1.94亿元。

3、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金属深加工园区荣华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段雍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附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实际控制人:刘汉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38.9亿元,净资产12.81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9.69亿元,净利润0.81亿元。

4、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保山市工贸园区昌宁园中园

法定代表人:段雍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电子级多晶硅;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附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

实际控制人:刘汉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成立的新公司。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定价模式:产品价格随行就市,合同双方当月协商确定次月单价。

(二)交货时间及付款方式:按合同双方每月签订的采购订单中的具体约定履行。

(三)履行期限: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四)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上海。

(五)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具体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公司2020年业绩没有直接影响。

公司在 2021 年底光伏组件产能规划不低于 50GW,未来将继续夯实基于大尺寸电池的先进组件产能规模优势。本次长单采购合同的签订将有助于公司及时有效应对市场环境变化,为公司供应链的长期稳定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条款中对购销定价机制、购销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或采购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受全球经济形势、贸易争端及行业阶段性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国内多晶硅价格波动较大,合同签订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稳定供应链,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0-027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及投资金额:年产4万吨高纯晶硅项目,投资额约40亿元;年产15GW拉棒项目,投资额约50亿元;年产15GW切片项目及年产15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投资额约60亿元;公司在各项目公司中参股比例均为35%,公司合计注册资本金出资额共21亿元。

●相关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电力接入、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如未来光伏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或受全球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调整的影响,则该项目可能存在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本次投资涉及4个项目,各个项目具体实施时间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协议约定的采购供应合作也需根据项目合作落地时间开始执行,对公司2020年业绩没有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或"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充分发挥双方在光伏产业链各环节的领先优势,进一步加强战略合作,实现协作共赢,公司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下属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股份")、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太阳能")分别签署《合资协议》,就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并共同投资年产4万吨高纯晶硅项目、年产15GW拉棒项目、年产15GW切片项目、年产15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以及公司每年向合作项目公司采购高效晶硅电池等相关事项达成合作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在各项目公司中参股比例均为35%,合计注册资本出资额约为21亿元(各项目总投资额中,除注册资本金部分外金额由各项目公司后续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1. 企业名称: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法定代表人:谢毅

4. 注册资本:4,287,855.684万人民币

5.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8日

6.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

7. 经营范围:饲料加工;水产品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食品制造业;兽用药品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计算机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渔业、畜牧业;畜牧服务业、渔业服务业;兽药经营;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电气安装;工程设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环境治理业;商品批发和零售;租赁业和商务服务业;进出口业;互联网信息服务。

8. 实际控制人:刘汉元

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通威股份总资产为468.2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5.77亿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375.5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35亿元。

10. 通威股份是公司重要的供应商之一,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通威股份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

1. 企业名称: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二环路南四段11号通威大楼A座4楼

4. 法定代表人:谢毅

5.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09年8月18日

7. 经营范围: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安装;电池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商务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8. 实际控制人:刘汉元

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01.97亿元,净资产31.77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77.14亿元,净利润9.01亿元。

(三)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1. 企业名称: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2.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 住所: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永祥路96号

4. 法定代表人:段雍

5. 注册资本:125,550.5374万元

6.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2日

7.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产品和系统集成技术研制;生产、销售聚氯乙烯及其系列产品、烧碱及附产品、电石渣水泥、混凝土;办公用计算机系统的设计和服务;对外项目投资;化工新产品研发;生产工艺中的废气、废渣、废水治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的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实际控制人:刘汉元

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16.88亿元,净资产38.95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6.61亿元,净利润5.86亿元。

三、《年产4万吨高纯晶硅项目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协议双方:永祥股份、天合光能

(二)合资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4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2、项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3、项目投资规模:项目预计总投资40亿元人民币

4、项目投资方式:以永祥股份、天合光能成立的项目公司作为本次年产4万吨高纯晶硅项目的投资主体。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其中永祥股份出资10.4亿元,持股65%;天合光能出资5.6亿元,持股35%。

5、项目投产计划:项目拟于2020年12月启动,2021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6-9月底前竣工投产,高纯晶硅产能达到4万吨。

(三)合资协议主要条款

1、项目公司产品的交易原则

项目公司的高纯晶硅产品,优先保障对双方合资的拉棒项目公司的供应。项目公司的高纯晶硅产品定价,在同等质量、同等商务条件下采用市场化原则。

2、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由双方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项目公司的管理在符合双方股东权益的情况下,遵循永祥股份的经营决策管理体系。项目公司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永祥股份提名2名,天合光能提名1名。董事长1名,由永祥股份提名。项目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永祥股份委任2名,天合光能委任1名。监事会主席由天合光能提名监事担任。

3、项目公司财务管理

项目公司独立核算,由永祥股份合并其财务报表。

4、项目公司利润分配

合资经营期间,双方依法按实缴出资比例分享项目公司利润。

5、双方权利与责任

双方按其股权比例在合资公司中享有相应的权利。天合光能有权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同等条件下永祥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

双方责任包括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付出资,履行法律法规及项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义务,并且如项目公司因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金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同比例增资等。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承诺,或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造成另一方或项目公司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经营期限:项目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7、争议解决: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8、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后生效执行。

四、《年产15GW拉棒项目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协议双方:永祥股份、天合光能

(二)合资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15GW拉棒项目

2、项目地点: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

3、项目投资规模:项目预计总投资50亿元人民币

4、项目投资方式:以永祥股份或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方")、天合光能成立的项目公司作为本次年产15GW拉棒项目的投资主体。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其中永祥方出资13亿元,持股65%;天合光能出资7亿元,持股35%。

5、项目投产计划:项目拟于2020年11月启动,2021年3月开工建设;项目拟于2021年9月底前完成首期7.5GW竣工投产,2022年3月底第二期7.5GW竣工投产,产能达到15GW。

(三)合资协议主要条款

1、项目公司产品的交易原则

项目公司的拉棒产品,优先保障对双方合资的切片项目公司的供应。项目公司的拉棒产品定价,采用市场化原则。

2、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由双方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项目公司的管理在符合双方股东权益的情况下,遵循通威太阳能的经营决策管理体系。项目公司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通威太阳能提名2名,天合光能提名1名。董事长1名,由通威太阳能提名,为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项目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通威太阳能委任2名,天合光能委任1名。监事会主席由天合光能提名监事担任。

3、项目公司财务管理

项目公司独立核算,由通威太阳能合并其财务报表。

4、项目公司利润分配

合资经营期间,双方依法按实缴出资比例分享项目公司利润。

5、双方权利与责任

双方按其股权比例在合资公司中享有相应的权利。天合光能有权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同等条件下通威太阳能享有优先购买权。

双方责任包括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付出资,履行法律法规及项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义务,并且如项目公司因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金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同比例增资等。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承诺,或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造成另一方或项目公司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经营期限:项目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7、争议解决: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8、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后生效执行。

五、《年产15GW高效晶硅电池及切片项目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协议双方:通威太阳能、天合光能

(二)合资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15GW高效晶硅电池及切片项目

2、项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

3、项目投资规模:项目预计总投资约60亿元人民币

4、项目投资方式:以通威太阳能、天合光能成立的项目公司作为本次年产15GW高效晶硅电池及切片项目的投资主体。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亿元,其中通威太阳能出资15.6亿元,持股65%;天合光能出资8.4亿元,持股35%。

5、项目投产计划:项目于2020年11月启动。其中,电池项目于2021年10月底前竣工投产,投产后电池产能达到15GW;切片项目于2021年9月底前完成首期7.5GW竣工投产,2022年3月底切片产能达到15GW。

(三)合资协议主要条款

1、项目公司产品的交易原则

项目公司的电池片产品,优先保障对天合光能或天合光能的关联方供应。价格采用市场化原则,执行通威体系内同等条件下相应大客户最优惠价格(即:同等商务条件下,不高于通威其他客户价格)。同时,天合光能及其关联方每年向项目公司采购的电池片数量不低于天合光能拥有项目公司权益产量(权益产量=认缴出资总额所占股权比例×项目公司实际年产量)的2倍,项目公司每年向天合光能供应的电池片数量不低于天合光能拥有项目公司权益产量的2倍。

2、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项